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網站檢核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維護網站資訊之正確性與即時性，並提升服務品質與管理效率，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檢核範圍為本署全球資訊網(官網)中英文版與全國商工服務入口網(以下簡稱專區網站)及各委辦計畫網站(以下簡稱計畫網站)。</p>	<p>本要點之檢核範圍。</p>
<p>三、本署為辦理網站檢核作業，成立檢核、評比及作業小組，其成員及權責如下：</p> <p>(一)成員：</p> <p>1、檢核小組：原則由科長以上層級之人員擔任。</p> <p>(1)專區網站組：各單元項目之主政單位、交叉檢誤單位。</p> <p>(2)計畫網站組：各計畫網站之主政單位、交叉檢誤單位。</p> <p>2、評比小組：由本署主任秘書召集專區網站與計畫網站之主政單位主管擔任委員組成。</p> <p>3、作業小組：由本署資訊室指派適當人員組成。</p> <p>(二)權責：</p> <p>1、檢核小組：執行專區網站及計畫網站資料自我檢視與跨單位交叉檢誤。</p> <p>2、評比小組：年度「網站資料檢核」審議並決定評比等第。</p> <p>3、作業小組：辦理專區網站資料更正，並彙整專區網站與計畫網站相關檢核結果資料送交評比小組審議。</p>	<p>本要點規範小組成員組成及職責，以確保檢核與評比作業之代表性與公正性。</p>
<p>四、檢核作業：</p>	<p>明定專區網站每月檢核、計畫網站每季檢核，透過自檢與交叉檢誤強化資料正確性。</p>

<p>(一)專區網站組(檢核頻率：每月檢核)</p> <p>1、檢核小組-主政單位 應於每月一日前完成專區網站資料自我檢視，並填報上月「專區網站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三)予交叉檢誤單位。</p> <p>2、檢核小組-交叉檢誤單位 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跨單位網站資料交叉檢誤並填報主政單位交付上月之「專區網站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三)及「專區網站檢核指標及評分表」(如附件四)予作業小組彙整。</p> <p>(二)計畫網站組(檢核頻率：每季檢核)</p> <p>1、檢核小組-主政單位 應於每季(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一日前完成計畫網站資料自我檢視，並填報上季「計畫網站資料檢核表」(如附件六)予交叉檢誤單位。</p> <p>2、檢核小組-交叉檢誤單位 應於每季(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十日前完成跨單位計畫網站資料交叉檢誤並填報主政單位交付上季之「計畫網站資料檢核表」(如附件六)及「計畫網站檢核指標及評分表」(如附件七)予作業小組彙整。</p>	
<p>五、評比作業：</p> <p>(一)由作業小組彙整「網站資料檢核表」及「網站檢核指標及評分表」交由評比小組進行年度評比審議作業，其審議得以召開會議或書面方式辦理。</p> <p>(二)評比指標項目：</p> <p>1、專區網站組：正確性、新穎性及時效性(檢核指標如附件四)。</p>	<p>建立評比制度及獎懲措施，藉由客觀指標提升網站品質並促進單位精進。</p>

2、計畫網站組：正確性、新穎性及時效性、網站安全及進階加值項目（檢核指標如附件七）。

(三)評比等第及獎懲：

1、評比等第：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丙等（六十九分以下）。

2、獎懲：

(1)優等：獲評優等之單位，業務承辦人員記嘉獎二次。

(2)甲等：獲評甲等之單位，業務承辦人員記嘉獎一次。

(3)丙等：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或連續二次獲評為丙等者，該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各記申誡一次。

(四)年度評比將綜合每月及每季檢核結果，原則每年度評比一次，必要時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評比一次。

(五)計畫網站參加署外競賽獲獎或經其他機關評比，獎懲如下：

1、經其他機關評比為績優或得獎前三名者，業務承辦人記功一次。

2、經其他機關評比為不合格者：業務承辦人員及各單位主管申誡，並於該計畫委辦團隊之期中、末審查時扣總分三分。

3、外部競賽或評比之主辦機關如有另訂獎懲額度，依其規定辦理。

(六)同一案件已辦理獎懲者，不重複獎懲。

六、網站錯誤資料限期二日內更正完成；惟得視其困難程度及修正規模，得報經主政單位主管核定後，酌予延長辦理期限。

規範網站錯誤資料須即時更正，並視困難度及規模得經主管核准延長期限。

<p>七、依半年或全年評比結算並公布評比成績，同時利用主管會報或署務會議提報評比結果，據以辦理獎懲作業。</p>	<p>評比結果須公開並提報主管會議，以確保透明並作為獎懲依據。</p>
<p>八、檢核評比作業小組成員如有調(離)職或業務調整時，應通知本署資訊室辦理權限變更作業。</p>	<p>檢核與評比小組人員異動時，須即時辦理權限調整，以維護作業連續性。</p>
<p>九、本要點將視檢核人工智慧之賦能發展情形適時修正與停止適用。</p>	<p>本要點將隨人工智慧檢核發展情形，適時修正或停止適用。</p>